

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专用生产线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封闭式仓储设施



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转基因废弃物下脚料暂存处、下脚料焚烧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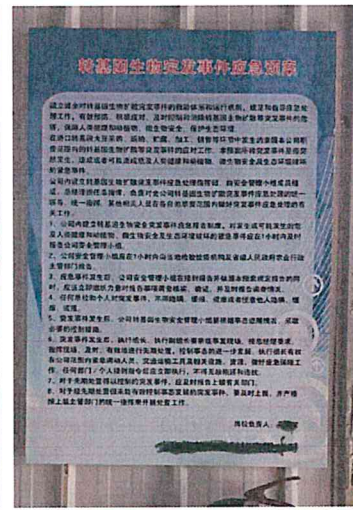


公司

下脚料焚烧



有限公司 转基因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技术有限公司 厂区农业转基因生物清扫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

车间下脚料暂存处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转基因卸货、运输、仓储管理制度



进口转基因大豆卸货管理制度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卸货过程中，需有人到现场监督以下事项，对发生的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1. 大豆卸货时驾驶员应全程陪同卸货，做好记录，不得有私自离岗、私自更改卸货量、私自更改卸货地点等行为，违者扣发当事人工资200元/次，私自更改卸货地点扣发200元/次。
2. 装卸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内通风干燥，无污染物，无虫鼠害，必要时要进行消毒处理。
3. 卸货时严禁吸烟、喝酒，严禁使用手机。
4. 卸货工具及车辆、卸货设备、卸货人员必须持有合格证。
5. 装卸过程中严禁使用明火，装卸时严禁使用明火，装卸时严禁使用明火。
6. 装卸过程中严禁使用明火，装卸时严禁使用明火。
7. 装卸过程中严禁使用明火，装卸时严禁使用明火。
8. 装卸过程中严禁使用明火，装卸时严禁使用明火。
9. 装卸过程中严禁使用明火，装卸时严禁使用明火。
10. 装卸过程中严禁使用明火，装卸时严禁使用明火。

岗位负责人：董宝军
山东海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转基因大豆运输管理制度

1. 汽车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规则，禁止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
2. 进口转基因大豆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载、超限，途中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严禁私自进行私自交易。
3. 进口转基因大豆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路线，严禁私自进行私自交易。
4. 进口转基因大豆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路线，严禁私自进行私自交易。
5. 进口转基因大豆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路线，严禁私自进行私自交易。
6. 进口转基因大豆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路线，严禁私自进行私自交易。
7. 进口转基因大豆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路线，严禁私自进行私自交易。

岗位负责人：王付强
山东海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转基因大豆仓储管理制度

大豆是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需有人进行现场监督以下事项

1.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仓储过程中应做好通风、防潮、防霉、防虫、防鼠等工作，确保大豆品质。
2.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仓储过程中应做好通风、防潮、防霉、防虫、防鼠等工作，确保大豆品质。
3.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仓储过程中应做好通风、防潮、防霉、防虫、防鼠等工作，确保大豆品质。
4.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仓储过程中应做好通风、防潮、防霉、防虫、防鼠等工作，确保大豆品质。
5.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仓储过程中应做好通风、防潮、防霉、防虫、防鼠等工作，确保大豆品质。
6.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仓储过程中应做好通风、防潮、防霉、防虫、防鼠等工作，确保大豆品质。
7.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仓储过程中应做好通风、防潮、防霉、防虫、防鼠等工作，确保大豆品质。
8.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仓储过程中应做好通风、防潮、防霉、防虫、防鼠等工作，确保大豆品质。
9.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仓储过程中应做好通风、防潮、防霉、防虫、防鼠等工作，确保大豆品质。
10.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仓储过程中应做好通风、防潮、防霉、防虫、防鼠等工作，确保大豆品质。

岗位负责人：王付强
山东海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室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加工管理制度总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情况。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XXXXXXXXXX~~ 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XXXXXXXXXX~~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1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收购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豆类销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XXXXXXXXXX~~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